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即時終止該公告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高明華信、鴻翔及博羅二期項目公司銷售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在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互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一方將就此有任何責任。

終止協議進一步規定，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買賣協議將為無效及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彼此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稅項、責任、補償及義務。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擬就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之可能性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將繼續探尋其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